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韩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会议由韩长武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韩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

公司原董事长赵军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原董事长赵军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韩纯先生为董事长。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人数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赵军屹女士在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赵军屹女士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正(天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